

#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100年12月1日南市教小(一)字1000722275號函訂定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使臺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辦理校務會議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校應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召集主持。校務會議以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之。

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，由全體教職員工投票決定之。

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組成運作後，採全體專任教師變更為教師代表者，應交由校務會議審議；採教師代表變更為全體專任教師者，應先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始得交由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，其成員比例如下：

（一）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一，由家長會推派之，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稚園之學校，應各保留一名家長擔任家長會代表。

（二）職工代表至少三人，其中人事、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。但學校未設置職工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參加，其成員比例如下：

（一）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一，由家長會推派之，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稚園之學校，應各保留一名家長擔任家長會代表。

（二）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推派之，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未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代表，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二。

（三）職工代表至少三人其中人事、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。但學校未設置職工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其中任一性別成員應佔代表總額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五、校務會議成員應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日十五日前改選完成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派（兼）之。

六、各校應於開學及學期結束前後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，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。校長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指定一人或出席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校長因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應於開會日三日前公告之。但因校園緊急事件而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之必要，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校長應於前項請求提出後七日內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
八、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校務發展計劃。
- (二)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
九、校務會議議案，依下列規定提出：

- (一) 經教師代表大會或學校教師理事會通過。
- (二) 經家長代表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。
- (三) 經行政會議通過。
- (四) 經校務會議成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
- (五) 校長交議。

校務會議議案應於開會日五日前提交校務會議執行秘書彙整。校務會議執行秘書應於開會日三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校務會議成員。但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
十、校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十一、校務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得參與會議發言，但不參與表決。

十二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於會後一週內書面告知家長會及教師會，並公告之。

十三、校務會議得置執行秘書或助理若干人，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兼任，負責校務會議各項行政作業庶務。

十四、校務會議開會期間，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。

十五、各校得依據本要點另訂補充規定。